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 百達（「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知

盧森堡，2023年11月27日

瑞士百達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 B 38 034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敬啟者：

本公司股東謹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1日下午3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討論的議程如下：

## 議程

1.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全面修改及重述，格式請見附錄一。
2. 雜項

茲通知股東，上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須達本公司股本的50%，且決議案只有經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方獲有效批准。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股本50%的法定人數，則應重新召開股東大會，而在新召開的大會上，不設法定人數的要求，決定須經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填寫並簽署本函件所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其後以相同議程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茲通知股東，建議修訂的文本以及由此產生的綜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草擬本可應要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

如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香港代表（即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及9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本基金的董事會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先行感謝閣下對此事的關注，並期待閣下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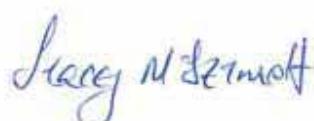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



Elisabeth Ödman



Tracey McDermott



**附錄一：**

全面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盧森堡，2023 年 11 月 27 日

瑞士百達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8 034

本人/吾等.....為下文簽署人，亦為瑞士百達（「本公司」，一家以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的.....股份的持有人

謹透過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向 Laurie Masson 或 Antoinette Farese (或如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 及／或居籍於盧森堡的公證人 Maître Henri Hellinckx 的任何僱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授予所有權力 – 具有替代權 – 以在下列大會代表本人/吾等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 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此大會可能延至或可能重新召開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相同的議程舉行。討論的議程如下：

###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全面修改及重述，格式請見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雜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並一般而言為執行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採取一切所需或有用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採納對議程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倘若在大會上未達必需的法定人數而重新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本人／吾等謹同意對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作出全面彌償保證，並應就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因現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授予的權力或在行使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賦予或據稱賦予的任何權力而蒙受的任何費用、索償、開支、損失、責任及損害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本人／吾等明確地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行使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賦予或據稱賦予的任何權力時所執行、作出或據稱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及事宜。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盧森堡市法院對解決因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註：股東應最遲於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正前以電郵 ([fundsdomestication@pictet.com](mailto:fundsdomestication@pictet.com)) 或傳真 (+352 22 02 29) 或郵寄方式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以下地址：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Sarah Schneider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股東參與會議的權利及其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按 2023 年 12 月 18 日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釐定。

簽署地：.....，簽署日期：.....<sup>1</sup>

簽名：

<sup>1</sup> 請附上簽署人的身分證副本及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如適用）。



附錄一：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追蹤修訂版）。



《瑞士百達》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8034

根據居住在梅爾施的公證人 Me Edmond SCHROEDER 於 1991 年 9 月 20 日簽署並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刊載的第 411 號契據，以「PICTET UMBRELLA FUND」名稱註冊成立。

根據居住在盧森堡的公證人 Me Henri HELLINCKX於 2018年12月17日簽署的契據，對本細則進行最新修訂。

經更新及合併的

組織章程細則

自 20192023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 第一條：

本公司SICAV為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以「瑞士百達」（「本公司SICAV」）的名稱註冊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SICAV已註冊成立，營業期限為無限期。其可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後隨時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本細則」）修訂的規則解散。

#### 第三條：

本公司SICAV的唯一目的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承諾的法律（經修訂）（「二零一零年法律」）第一部分及／或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第 2017/1131 號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例（「該條例」）（如適用）所授權範圍內，將其處置的資金投資於金融資產及其他許可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使其股東可從其資產管理產生的盈利中獲益。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及／或該條例，本公司SICAV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措施及進行任何交易，充分實現及發展其宗旨。

#### 第四條：

SICAV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經本公司SICAV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可於盧森堡大公國及海外設立分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或辦事處。董事會獲授權將本公司SICAV註冊辦事處遷至盧森堡市或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其他市，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相應修訂本細則。

倘董事會釐定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特別政治、經濟或社會事態發展且可能會波及本公司SICAV於其註冊辦事處的正常活動，或影響與該辦事處的溝通或辦事處與海外人士的溝通的容易度，則註冊辦事處可暫時轉移至海外，直至該等異常情況完全終止為止。該臨時措施將不會對本公司SICAV的國籍產生任何影響，而儘管臨時轉移辦事處，本公司的國籍將仍為盧森堡。

#### 第五條：

本公司SICAV 的股本為無面值的繳足股款的股份，且將在任何時候均等於本公司SICAV 的資產淨值總額（定義見本細則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SICAV 的最低股本等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 1,250,000）。

董事會獲授權於任何時候按根據本細則第二十三條釐定的資產淨值或各自每股資產淨值釐定的價格發行額外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毋須為現有股東保留任何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可隨時將接納認購、交付新股份及收取該等新股份的價款的責任委托予任何正式獲授權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SICAV 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

該等股份可由董事會決定分為不同板塊基金，而各板塊基金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本細則第三條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與各地區、行業、貨幣區或董事會就各板塊基金釐定的具體類型股份或債券相對應的其他合資格資產。各板塊基金被視為二零一零年法律（尤其是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181 條）所界定的板塊基金。董事會可設立符合資格作為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可變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亦可決定就每個板塊基金設立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其資產一般將根據有關板塊基金的具體投資政策進行投資。然而，該等類別股份可按具體認購及／或贖回費用結構、具體貨幣對沖政策、具體分配政策或適用於各類別股份的其他具體特徵區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內「板塊基金」亦指「股份類別」。為釐定本公司SICAV 的股本，與每個板塊基金對應的任何資產淨值（未以歐元列示）將轉換為歐元，本公司的股本將等於所有板塊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經董事會建議，一個板塊的股東大會可決定解散其板塊並註銷板塊內的股份。該股東大會將無需達到任何法定人數要求即可進行審議，而解散板塊的決定將於會上以多數票通過的方式採納。~~

~~倘指定板塊的資產淨值低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金額，或倘有關板塊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變化，或為經濟合理化，或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清算有關板塊。對於該指定板塊，於清算期間結束時未能向受益人分配的任何資產，將代表受益人存放於盧森堡的寄售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清算基金：(i)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降至或未達到有效管理該基金的最低水平；或(ii)董事會認為這符合股東的利益，或因為經濟形勢的變化；或(iii)對於聯接基金，如果基金成為非聯接基金，或如果主基金清算、合併或拆分，且 CSSF 既不批准聯接基金留在拆分或合併的主基金中，也不批准新主基金的委任；或(iv)影響基金的政治環境；或(v)作為經濟合理化的一部分。

如果上述情況均不屬實，董事會必須要求相關股東批准清算。即使上述情況之一屬實，董事會也可以選擇將此事項提呈予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將無需達到法定人數要求即可進行審議，解散基金的決定將在大會上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盧森堡法律和法規，任何無法分配給特定基金受益人的資產，將代表該受益人存放在盧森堡的寄售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二零二零年法律限制範圍內，董事會亦可決定將一個板塊基金合併到另一個板塊基金或合併為另一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承諾板塊基金（「UCITS」），並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界定的條件註銷該板塊基金的股份或將任何基金分拆為兩個基金。然而，董事會可決定將合併或分拆決定提呈有關板塊基金予股東大會審議。該股東大會將毋須達到法定人數，而所作決定須經簡單多數票通過。倘由於一個或多個板塊基金合併導致本公司-SICAV 不再存續，則合併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而毋須法定人數出席，並可由簡單多數票決定。

董事會可決定清算、合併或分拆任何板塊基金的類別股份。有關決定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佈。董事會亦可就某類別股份的合併、清算或分拆向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提呈問題。該會議將以簡單多數票議決。

第六條：

股份原則上以記名形式發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法律規定的條件下，除記名股份外，董事會還可酌情決定發行無紙化股份或以存放於證券交收系統的全球不記名股票形式的全球股票（「全球股票」）。

就記名股份而言，除非股東明確要求獲發股票，否則將僅收到其持股確認書。倘記名股東要求就其股份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則額外股票的成本可能由有關股東承擔。股票須由兩名董事簽署；兩個簽名可為手寫、印刷或蓋章。然而，其中一個簽署可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加蓋，在此情況下，簽署必須為手寫。本公司SICAV可以董事會指定的格式發出臨時證書。

~~按下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於接納認購申請後配發股份將僅於認購獲接納及已支付認購價時發行。~~  
正式股票或股權確認書將立即發送予認購人。

股息將根據認購文件所載指示或於較後日期派付予記名股東。

本公司SICAV發行的所有記名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SICAV或~~本公司~~SICAV正式委任的一名或多  
名人士存置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列明記名股份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持有股份的數目及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金額以及其居住地或選擇的住所地。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以全球股票形式發行的股份的所有權須  
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本公司~~SICAV招股章程所載條文（視情況而定）予以證明。任何記名股份的轉讓將  
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且每次轉讓將由~~本公司~~SICAV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本公司~~SICAV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獲  
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記名股份的轉讓將按以下方式進行：(a)倘已發行股票，則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SICAV要  
求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SICAV；及(b)倘並無發行股票，則書面轉讓聲明須登記於股東名  
冊內，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在證明具備必要權限的情況下由其代表簽署並註明日期。

轉讓無紙化股份或以全球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如發行）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本公司~~SICAV招  
股章程所載條文（視情況而定）進行。

所有記名股份的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SICAV提供可寄發所有通訊及資料的地址。該地址亦將登記  
於股東名冊內。所有通訊及資料亦可以電郵方式發送予接納該方式收信的股東。

倘記名股東未能向本公司SICAV 提供地址，則這可能會在股東名冊上報告，而該股東的地址將假定為本公司SICAV 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SICAV 界定的任何其他地址，直至該股東提供其地址為止。股東可隨時經向本公司SICAV 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SICAV 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發出書面聲明，要求更改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SICAV 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本公司SICAV 招股章程所載條文（視情況而定）向無紙化股份或採用全球股票形式的股份（如已發行）的持有人發出通告及公告。

倘認購人的付款導致發行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將記入股東名冊。零碎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但有權根據本公司SICAV 肄定的條件獲得相應零碎股息。

#### 第七條：

倘股東可向本公司SICAV 提供其股票被錯誤存放或銷毀的證據，在不影響本公司SICAV 選擇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的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SICAV 所界定的條件及擔保（尤其是以保險形式）應要求發出副本。一旦發出新證書（正式確認為副本），原證書將告無效。

損壞的股票可按本公司SICAV 指示換領。該等受損股票必須交付予本公司SICAV 並立即註銷。

本公司SICAV 可酌情向股東收取副本或新證書的費用，以及本公司SICAV 就發出證書、記入股東名冊或銷毀舊證書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

#### 第八條：

本公司可限制、反對或禁止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包括下文定義的「美籍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

為了 SICAV 的利益，董事會可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或糾正任何不符合持股資格的投資者或其擁有權可能對 SICAV 或其股東不利的投資者持有股份：

• 要求投資者提供 SICAV 董事會或任何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或轉讓代理人認為對確定股東或投資者身份和資格所需的任何資料；

• 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轉換或贖回董事會認為全部或部分由投資者持有或為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投資者沒有資格或似乎可能沒有資格擁有這些股份，或不再符合維持所持股份類別的資格條件，或未能在接獲要求後一個月內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或董事會已確定其所有權可能損害其利益或股東利益；

• 如果符合股東的利益，則阻止投資者收購股份。

本公司亦可規定其認為有用的限制，以確保概無本公司股份由下列人士收購或持有：(a)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或規定的人士；(b)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採取任何該等措施，尤其是：(i)確保 SICAV 遵守法律法規；避免對 SICAV 造成不利的監管、稅項、行政或財務影響（如稅務費用）；(ii)對美籍人士或其股權所有權不受其司法權區允許的任何其他投資者進行股權所有權糾正；(iii)對違反相關股份類別標準而持股進行糾正；(iv)該持股有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代表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不利情況（不論為金錢、行政或營運），而基金（包括其股東）或發生本不該發生其代表可能不會招致或遭受的法律、財政或財務後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共同申報標準有關的後果）上述不利情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基金（包括其股東）的利益等或(v)董事會釐定的任何人士；或(c)美籍人士；(d)倘董事會認為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損害任何板塊的流動性閥值（第(a)、(b)、(c)及(d)點所述的各人士於下文界定為「未獲授權人士」）其他理由。

SICAV、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將對與上述行動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概不負責。

就此而言，本公司可：

a)倘有關發行或轉讓可能導致未獲授權人士獲授股份所有權，則拒絕發行股份及登記股份轉讓；  
b)要求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要求股份轉讓登記的個人或法人實體，向本公司提供其認為相關的所有資料及證書（如必要），並隨附誓詞，以確定該等股份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及何種情況下由未獲授權人士實際擁有或即將由其擁有；及

e)倘一名未獲授權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擁有本公司股份、提供虛假證書及擔保或遺漏提供董事會要求的證書及擔保，則強制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情況下，倘出現強制贖回的情況，則適用以下程序：

1)本公司 SICAV 將向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擁有人股東發出通知（以下簡稱「贖回通知」）；贖回通知將列明將予贖回的股份、將予支付的贖回價及支付該價格的地點。贖回通知將以掛號信件寄送至最後所知的股東地址或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有關股東須即時交回贖回通知（如已發出）所指定股份的股票。截至贖回通知所示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股東將不再為贖回通知所列股份的擁有人，而其姓名將會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無紙化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盧森堡報章及發行股份所在國家的一個或多個全國性報章刊登購買通知。

2)贖回通知所示股份的贖回價（「贖回價」）將根據本細則第二十三條釐定的本公司 SICAV 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

3)除於貨幣限制期間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貨幣向股份擁有人支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將存入盧森堡或其他地方的銀行（如贖回通知所訂明），該銀行將於交付贖回通知（如已發出）所示的股票後向有關股東匯入資金。一旦根據該等條件支付價格，贖回通知中提及的股份的任何利益相關者將不會對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或能夠對本公司 SICAV 或其資產採取任何行動，惟作為股份擁有人的股東有權在股票（如已發行）有效交付後收取存在銀行的款項（不計利息）。

4)在本公司 SICAV 真誠行事的唯一條件下，本公司 SICAV 使用本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股份擁有權的證據不足，或因股份屬於另一個人或法人實體而本公司 SICAV 在發出贖回通知時並無確認此事而被質疑或失效；及。

~~v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的投票權。~~

本細則中使用的「美籍人士」一詞~~與~~將具有以下含義：(i)美國居民、以美國居民為受託人的信託或以美國居民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遺產；(ii)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或公司；(iii)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機構或分支機構；(iv)由屬於任何上述人士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或為上述人士的利益或賬戶而持有的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賬戶除外）；(v)任何上述人士根據非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並主要投資於未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合夥企業或公司，惟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組織和擁有的合夥企業或公司除外；(vi)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中的「S 規例」~~（經不時修訂）所示的涵義相同，或與適用於美國且其後可能取代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S 規例第 902 條認定的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律的涵義相同~~美籍人士。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條文修訂美籍人士的概念，在此情況下，將於本公司 SICAV招股章程內刊發該定義。

倘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174 條所界定的預留給機構股東的類別股份的股東並非該機構投資者，或倘股東不再遵守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則本公司 SICAV可啟動上述程序贖回有關股份，或就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類別股份而言，將該等股份轉換為並非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類別股份（在存在具有類似特徵的股份類別的條件下，但為免生疑，不一定為該類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或就其他類別股份而言，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其可獲得的類別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 SICAV將知會相關股東有關轉換。

#### 第九條：

~~本公司~~SICAV任何妥為組成的股東大會將代表全體股東。其擁有最廣泛的權力命令、執行或批准與本公司 SICAV營運有關的所有行動。

#### 第十條：

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於每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 SICAV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可能指定的盧森堡任何其他地點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會議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在SICAV 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倘獲允許及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前段所述以外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屆時須由董事會決定。

其他股東會議或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或板塊基金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可於會議通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十一條：

除非本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關於出席本公司-SICAV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及期限發出及會議據此進行。根據需要及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可規定，會議適用的法定人數及過半人數須參考股東大會前某一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釐定；據了解，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及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根據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板塊基金的任何股份均享受一票表決權，而不論各板塊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何。每名股東均有權透過發送函件、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受委代表的身份之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中止任何不履行本細則或任何關於其對本公司-SICAV及／或其他股東所負責任的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格）項下責任之股東的投票權。倘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根據前句被中止，則有關股東須召開及可出席股東大會，惟於釐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規定時，彼等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任何股東均可承諾（親自）暫時或無限期不會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票權。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存置出席記錄。

除非法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投票不包括與股東未投票或已放棄投票或已交回未填或無效投票的股份有關的票數。

董事會可界定股東參與股東大會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股東可在董事會要求下自行召開會議，或代表本公司-SICAV股本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根據通知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會議，通知須列明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的議程，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全體股東。

如所有股份均為記名形式，且法律並未要求發佈，則可通過掛號郵件或按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會議召開通告可在有關股東個別接納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其他通訊方式為電郵、普通信函、快遞服務或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任何其他方式。

任何股東如已接納以電郵作為召開會議的其他方式，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向本公司-SICAV 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沒有向本公司-SICAV 提供電郵地址的，均視為拒絕以掛號郵件、普通信函、快遞服務之外的其他方式召開會議。

任何股東均可更改其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或撤銷關於以其他方式召開會議的同意書，惟本公司-SICAV 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五(15)日接獲其撤銷或新聯絡資料。董事會獲授權透過發送掛號函件或電郵（如適用）至該新地址或電郵地址，要求確認有關新聯絡資料。倘股東未能確認其最新聯絡資料，董事會將獲授權發送任何後續通知至先前聯絡地址。

董事會可自由決定召開股東會議的最適當方式，並可視乎各股東個別接納的通訊方式按個別情況決定。對於已及時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倘彼等接受前述方式，董事會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通過電郵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其他股東也可通過信函或快遞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倘全體股東親身出席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且倘彼等聲明彼等已獲悉會議議程，則可於毋須事先發出會議通告及在毋須刊發公佈（如要求）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通過視頻會議或其他可識別身份的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股東，在計算法定人數和投票時被視為出席，惟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以連續聽到彼此的聲音，且須允許所有參會人士有效參與會議。

每名股東可使用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寄往本公司-SICAV 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所示地址的投票表格進行表決。

股東僅可使用本公司 SICAV 提供的投票表格，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

- 有關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
- 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如適用）有關股東所持有的各板塊基金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會議議程；
- 提交會議審議的提案；及
- 各項議案均有三個方框，允許股東在適當方框內打勾，並對提出的各項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未對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投票表格視為無效。本公司 SICAV 僅考慮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三(3)日收到的投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 SICAV 將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管理，而彼等毋須為本公司 SICAV 股東。

董事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選出其繼任人為止；然而，董事可能在有理由或無理由的情況下被要求退任，及／或在股東通過決議案後隨時被替換。

倘某位董事職位因身故、辭任、罷免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空缺，則其餘董事可召開會議，並以多數票選出一名新董事，以臨時履行與該空缺職位有關的職能，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主席（「主席」），並可選出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董事會亦可委任毋須為董事的秘書，彼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須於主席或兩名董事要求時於會議通告所示地點舉行會議。

主席（如有）須主持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倘並無委任主席或主席缺席，則股東或董事會可藉多數票委任另一名董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任何其他人士可主持該等大會及會議。

董事會（如相關）將委任本公司-SICAV高級職員及代表，包括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一名或多  
名秘書及（如必要）副董事總經理、副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代表（其職能被視為對經營本公司-SICAV  
業務屬必要）。董事會亦可隨時撤銷該等委任。高級職員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SICAV董事或股東。除本  
細則另有指明外，高級職員及代表將擁有董事會賦予彼等的權力及責任。

全體董事將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時接獲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在該情況下，  
會在會議通告中說明該等緊急情況的原因及性質。該通告可經書面同意或以電訊、電報、電傳—傳真或  
證明各董事豁免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豁免。於董事會事先採納的決議案中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的會議  
毋須另行通告。

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電訊、電報、電傳—傳真或證明該委任  
代表的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其委任代表。

並非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上以書面、電訊、電報—電傳或傳真或任何其他  
可報告表決證明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表決。

全體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該  
等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被視為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而該會議將被視為於本公司-SICAV註冊辦事處舉行。

董事僅可在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框架內行事。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特別授權，否則董事不可透  
過其個人簽署對本公司-SICAV產生約束力。

董事會在大多數董事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商議及行事。決定須由出席或代表出席有關  
會議的董事以大多數票通過。倘董事會會議的決定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則主席將投決定票（或在其缺  
席時，由臨時主席投決定票）。

為達成其目的及推行其一般管理策略，董事會可授權高級職員或代表處理日常管理及營運表現。  
決定亦可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作出。該等簽名可集中在一份單一文件上或蓋章在列印於  
信函—或電報或電傳上的相同決議案的多份副本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主席（如有）簽署，而倘未任命主席或其缺席時，則由臨時主席簽署。

用於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的有關會議記錄副本或摘要將由主席（或倘未任命主席或其缺席時，則由臨時主席簽署）、秘書或兩名董事簽署。

## 第十六條：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會有權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及／或該條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投資限制條款，釐定(i)各板塊基金須遵守的投資政策；(ii)板塊基金內各具體類別股份使用的對沖技術；及(iii)管理及經營本公司-SICAV業務須遵守的指引，詳見本公司-SICAV招股章程。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的條文，尤其是有關可收購資產的市場類別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狀況，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板塊基金資格的各板塊基金可投資於：

- (i)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集體投資承諾的單位或股份（據了解，本公司-SICAV的板塊基金可根據下文所載條件下獲授權投資於本公司-SICAV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板塊基金）。除板塊基金投資政策另行允許外，本公司-SICAV投資於集體投資承諾的單位或股份不得超過板塊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iii)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可按要求贖回或提取，到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更短；
- (iv)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各板塊基金可投資於：

- (i) 貨幣市場工具；
- (ii) 合資格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 (iii)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 (iv)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衍生工具的基礎由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構成；
  - b) 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

- c)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及監督的機構，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批准的類別；
- d)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並可隨時按本公司 SICAV 主動以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清算或結算。
- (v)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根據下文所載條件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本公司 SICAV 其他板塊基金）。除非相關板塊基金的投資政策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 SICAV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不得超過板塊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vi) 回購協議；及
- (vii) 反向回購協議。

本公司 SICAV 的投資政策可能旨在複製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規定的特定股本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構成。

本公司 SICAV 可於受監管、定期運作及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市場，或位於二零一零年法律所界定的成員國（各為「成員國」）、美國、非洲、亞洲或大洋洲的股票市場收購上述證券。

本公司 SICAV 亦可投資於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將申請於上述指定的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許可，且有關許可須於發行一年內獲得。

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任何板塊基金，在遵循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可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機關、盧森堡監管機關可接納並於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內披露的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G20 任何成員國或新加坡）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倘本公司 SICAV 利用此條文，則其必須於有關板塊基金持有至少六種不同證券，任何一種證券可佔不超過該板塊基金應佔資產淨值總額的 30%。

任何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板塊基金均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中央政府機關或中央銀行（詳見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

場工具，惟有關板塊基金持有發行人發行的至少六種不同貨幣市場工具，且板塊基金對同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上限不超過其資產的 30%。

本公司 SICAV獲授權直接或間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8 條第 1 段及第 2 段不適用於本公司 SICAV在附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僅代表其本身或代表持有人，應彼等要求，就贖回單位問題在其成立所在國家開展管理、諮詢或營銷活動。本細則中，凡提及「投資」或「資產」時，均須在適當情況下解釋為既包括直接持有的投資及資產，亦包括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投資及資產。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及／或該條例，本公司 SICAV獲授權就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採用技術及工具。

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 SICAV招股章程訂明的條文，板塊基金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本公司 SICAV一個或多個板塊基金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規限下，倘有關板塊基金持有有關股份，則將中止有關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此外，倘有關板塊基金持有有關股份，於計算本公司 SICAV資產淨值以核實資產淨值的法定最低閥值時，不得考慮其價值。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及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及在遵守本公司 SICAV招股章程所載條文的情況下，(i) 設立分類為 UCITS 聯接基金或 UCITS 主基金的板塊基金；(2) 將任何現有板塊基金轉換為符合 UCITS 聯接基金或 UCITS 主基金資格的板塊基金；或(ii) 為其符合 UCITS 聯接基金資格的各板塊基金替換 UCITS 主基金。

#### 第十七條：

本公司 SICAV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之間的合約或其他交易概不得因本公司 SICAV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於該等其他公司或商號中擁有任何類別權益，或為該等其他公司或商號的董事、聯繫人、高級職員、代表或僱員而受影響或失效。本公司 SICAV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在與本公司 SICAV訂有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商號中擔任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僱員，將不會因與另一間公司或商號有聯繫而被禁止就有關合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宜進行審議、投票及行事。

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SICAV 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公司-SICAV 利益有衝突的個人權益，則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必須知會董事會有關衝突，且不得就任何有關業務進行審議或投票。該事項的報告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的決定涉及在正常情況下進行的現有交易時，前段所述者不適用。

上文所用「個人利益」一詞不適用於有關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或其附屬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可能存在的任何類型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惟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該個人利益不被視為利益衝突。

董事會因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的利益衝突而不能對某一事項進行審議的，董事會可以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十八條：

本公司-SICAV 可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SICAV 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應本公司-SICAV 要求於本公司-SICAV 作為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該職位而可能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而彼等無權獲得賠償，惟彼等被發現嚴重疏忽或管理不善的情況除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SICAV 須受任何兩名董事的聯名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代表的單一簽署或獲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單一簽署所約束。

#### 第二十條：

本公司-SICAV 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會計）將由符合盧森堡法律有關榮譽及專業經驗規定的一名或多名認可法定核數師監察，並將履行二零一零年法律規定的職能。經認可的法定核數師將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選出其繼任人為止，亦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所界定的條件於股東大會上解僱該經認可的法定核數師。

## 第二十一條：

根據下文界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 SICAV 有權於法律規定的限額內隨時贖回其本身的股份。

所有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SICAV 的股東可隨時要求 SICAV 根據董事會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條款、條件及程序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基金股份。

贖回價將於釐定資產淨值當日起計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向股東支付，並將同等股份的資產淨值（每股價格相當於根據下文第二十三條的條文釐定），減任何由董事會釐定的贖回費用，再減去董事認為適合支付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在贖回時收取任何適用的手續費、費用、佣金或稅項及費用（包括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稅項、銀行及經紀費、過戶費、登記費、流動資金費及其他費用及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倘於釐定資產價值時考慮的所有本公司資產均獲變現，亦會考慮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所規定的各種反攤薄機制以及計算及調整贖回價的機制，則以此方式取得的價格可約整至最接近的相關類別股份計值貨幣的百分位數。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委任作為其代理以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實體。有關要求亦須隨附適當格式的股票（如發出）及潛在轉讓的所有充分證明文件。，詳見 SICAV 招股章程。

贖回要求請求一經提出，即屬股東可在下一個截止時間之前撤回請求。在截止時間或之後，任何被接納的申請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撤銷，惟根據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暫停贖回的情況除外。倘贖回要求未被撤銷，則股份將於暫停買賣後首個估值日贖回。

本公司 SICAV 質回之股份將予註銷。

經有關股東明確批准後且在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說明，董事會可在贖回本公司 SICAV 股份時允許以實物形式付款。本公司的認可法定核數師將就任何有關實物付款作出報告，並提供有關證券所使用的數量、面值及估值方法的詳情。相關費用將向有關股東收取。

經考慮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規定的各種反攤薄機制以及計算及調整贖回價的機制（以此方式取得的價格可約整至最接近的相關類別股份計值貨幣的百分位數），股東可要求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板塊或另一板塊的另一類別股份，價格等於相關板塊的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加交易費用，清楚董事會可能會就（其中包括）轉換頻率設置限制，並可能令彼等支付費用，該費用乃董事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後釐定。

股東可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但須符合董事會確定的並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條件、條款和程序，並受任何限制約束。在涉及待轉換股份的任何先前交易全部結算之前，不得接受轉換。

轉換股份的價格應參考根據下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確定的兩種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在轉換時徵收任何適用的費用、手續費、佣金或稅款（包括印花稅和其他稅款、政府稅款、銀行和經紀費、轉讓費、登記費、流動性費和其他費用和稅款），並考慮各種反攤薄機制，以計算和調整 SICAV 招股章程規定的贖回價格。

倘於任何指定估值日，贖回及轉換要求超出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水平，則董事會可決定將有關贖回或轉換要求的部分或全部遞延至董事會認為符合相關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最佳利益的期間。於該期間後的下一個估值日，該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將優先於其後的要求獲滿足，惟受上述相同限制規限。

董事會可拒絕贖回金額低於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最低贖回金額（如有）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倘贖回或轉換將導致單一股東所持某一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股份價值降至低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最低持股金額，則有關股東可被視為已要求贖回或轉換（視情況而定）其所持有有關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全部股份。

第二十二條：

為釐定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本公司 SICAV 將定期計算各板塊基金內各類別股份的淨值，惟無論如何每月不少於兩次，發行、贖回及轉換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披露（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於本細則內稱為「估值日」）。

在以下情況下，SICAV 的董事會獲授權暫停計算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轉換：

a) 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一般假期或慣常性週末休市除外），倘(i)其為基金投資的重要部分，或(ii)倘其妨礙基金以股東最佳利益進行有效管理；或

b) 在任何因存在緊急情況而致無法處置構成基金資產重要部分的投資；或無法以正常匯率轉移收購或處置投資所涉及的資金；或無法公平確定基金中任何資產的價值；或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於某一特定板塊之資產因投資該板塊資產之相關市場關閉而無法取得該板塊至少 25% 資產之價格之日，將不會計算該板塊之股份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上述情形可暫停計算任何板塊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如文義所指），以及發行及贖回該板塊（或類別股份），以及將其轉換為該等股份：~~

~~(a) 當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以本公司大部分資產進行估值時，或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持有以股份資產淨值表示的貨幣或以本公司大部分資產表示的貨幣）關閉時（正常假期除外），或倘其交易暫停、受限制或短期出現重大波動；~~

~~(b) 當因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社會事件、罷工或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責任及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資產乃不合理或不正常；~~

(c) 當用於計算本公司資產價值在釐定基金任何投資的正常價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當前價格時通常所用的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期間；或本公司資產價值因

(d) 倘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即時或按要求準確計算地釐定基金所擁有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或

(e) 當因貨幣限制或資本變動限制而導致本公司的交易變得不可行，或本公司的資產買賣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

(f) 倘刊發(i)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建議解散及清算本公司或類別股份或板塊；或(ii)為通知股東董事會決定將一個或多個板塊及／或類別股份清盤，或該暫停被視為有必要保障股東的通告；(iii)為決定合併本公司或一個或多個板塊或分拆／合併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或(iv)為通知董事會股東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板塊或分拆／合併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通告；

(g) 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或有關板塊分別應佔之資產或債務及負債之價值未能迅速或準確釐定；

(h) 倘出現任何其他情況而未能暫停買賣，則可能導致本公司、其某一板塊、類別股份或其股東須承擔若干責任、不利的財務，或對本公司造成該板塊、類別股份或其股東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經歷的任何損害。

本公司將在相關情況下根據上文第 21 條的條文向公眾公佈有關停牌，並於認購人及股東提出正式書面要求時，向彼等報告要求本公司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事宜。

該停牌涉及指定板塊及／或類別股份，對計算資產淨值或發行、贖回及轉換其他板塊及／或類別股份並無影響。

- e) 在購買或出售基金的任何投資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款項匯兌無法按董事會認為正常的匯率進行匯兌的任何期間；或
- f) 在決定清算或解散（插入適用內容）SICAV／基金或類別股份後；或
- g) SICAV／基金或類別股份合併（倘董事會認為就保護股東利益而言屬合理）；或
- h) 倘基金為聯接基金，在暫停計算主基金資產淨值或暫停或推遲發行、贖回及／或轉換主基金股份的任何其他行為後；或
- i) SICAV 董事會認為暫停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所有其他情況。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贖回和轉換股份後，將立即通知已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其中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和轉換股份。一旦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則亦將立即通知該等股東。

在暫停期間，任何未處理的、收到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將被暫停，除非股東撤回申請。未撤回的申請原則上將在暫停期結束後的第一個估值日處理。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和轉換某類別對其他類別或其他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和交易並無影響。

### 第二十三條：

SICAV 中各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應以相關板塊及／或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列示，並將於各應釐定為每股數字，且應於任何估值日釐定，方法為通過將 SICAV 與各板塊及／或類別股份所相對應的本公司總資產淨值（由本公司即 SICAV 與該板塊及／或類別類股份所相對應的資產價值減去其歸屬於該板塊及／或類別類股份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應佔的負債組成）除以該板塊及／或類別股份經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成本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數量予以釐定，並考慮 SICAV 招股章程中規定且董事會認為適合納入考慮的各種反攤薄機制以及贖回價格計算及調整機制。以此方式取得的價格可約整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最小的常用小數貨幣金額，但貨幣市場基金除外，貨幣市場基金的價格以 2 位小數位公佈，並按相關板塊及／或股份類別股份計值貨幣的百分位數列示，詳見招股章程。

~~倘自釐定於相關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來，相關板塊應佔之投資估值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可取消首次估值及進行第二次估值，前提是首次估值尚未公佈。~~

董事會保留計算不可用於交易目的資產淨值之權利。各板塊基金及／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本公司 SICAV 的資產將包括：

- a)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b) 所有應收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已出售但未收取的證券所得款項）；
- c) 本公司 SICAV 擁有的所有股份、單位、債券、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投資及證券；
- d) 本公司 SICAV 應收的所有股票及現金股息及分派（然而，本公司 SICAV 可就因除息或除權交易或類似慣例而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作出調整）；
- e) 本公司 SICAV 所擁有證券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計入有關證券之本金額；
- f) 本公司 SICAV 尚未撇銷的開辦費用；
- g) 任何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各非貨幣市場基金板塊資產的估值釐定如下：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按估值時估值日的最後可獲悉價格（收市價、即時報價或公平值）估值，惟該價格須具代表性。
- b. 未在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已上市但其最後已知價格不具備代表性的可轉讓證券，均在其可預見銷售價格的基礎上進行審慎且真誠的估值。
- c.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累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按面值估值，減去董事會根據其對不可能作出悉數付款的任何情況之評估可能適用的任何適當折讓。

d. 貨幣市場工具按其市值估值，或在無法取得市值時採用攤餘成本法估值。

a) 獲准在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將以最後已知價格估值，除非該價格不具代表性。

b) 未獲准上市或未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而因此上市但其最後已知價格不具代表性的證券，將按其公平值審慎及真誠估值。董事會可設定特定上限，倘超出該上限，將觸發該等證券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之事件。

c)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以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取得的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由資產的面值構成，除非不大可能取得該金額，在此情況下，該價值將於扣除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的適當金額後釐定。

d) 貨幣市場工具將使用攤銷成本法按其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市值計價」法進行估值。當市值與攤銷成本不同時，貨幣市場工具將按市值計價法進行估值。

e) 以基金參考板塊貨幣以外的證券貨幣列示的證券將按適用匯率換算為該板塊的貨幣估值。

f. UCITS／UCI／ETF 的股份或單位按估值日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 UCITS／UCI／ETF (交易所交易基金) 報告的最近期資產淨值估值。

g) 集體投資開放式基金單位／股份：

—以中央行政代理所知之最近資產淨值為準；或

—以最接近板塊估值日估計之資產淨值為準。

h) 未獲准在官方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價值，可由董事會基於最近可得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或基於可能影響有關證券價值的近期事件及／或任何其他可得估值，採用真誠建議採用其他公認的、可審計的估值方法原則來釐定，以便以審慎、真誠的方式進行公平估值。

i) 選擇估值方法及允許估值的方式將取決於可用數據的估計相關性。有關價值可根據任何未經審核定期財務報表予以修正。倘董事會認為該價格不能代表該證券的可能出售價值，其將基於可能售價審慎及真誠估值。

~~h) 於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遠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及期權合約的價值將根據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一般規則構成買賣該等合約的主要地點）公佈的收市價或結算價計算。倘遠期合約或期權合約於有關資產淨值的估值日無法清算，則董事會將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設定釐定遠期或期權合約清算價值的標準。並非於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將按其清算價值估值，而清算價值乃根據董事會真誠訂立的規則及各類合約的標準釐定。~~

~~i)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根據掉期合約按板塊收取及支付）將按其更新價值估值。~~

未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將透過標準供應商估值模型進行估值，而該模型藉助可靠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客觀市場數據。

~~ii) 所有估值方法均由董事會制定並定期審查。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成立估值委員會，其職責為審慎及真誠估計若干證券的價值。~~

對於難以估價的證券，董事會可委聘獨立專家協助估價。

就任何資產而言，倘本公司-SICAV 及／或其股東的利益屬合理（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市場時間慣例），或根據上述標準釐定的價值乃不可能或不充分，則董事會獲授權可採納任何其他適當原則計算相關板塊基金資產的公平值。倘董事會認為不同的估值方法可能產生更為公平的估值時，董事會可以指定該方法，無論是針對任何特定估值日，亦或作為默認政策。

倘並無不誠實或明顯錯誤，則中央行政代理釐定的估值將被視為最終價值，並對板塊基金及／或類別股份及其股東具有約束力。

各貨幣市場基金板塊之資產估值釐定如下：

- a)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應適當採用以市值計價或按模型計價方式進行估價；
- b) ~~尤~~ 尤其是，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以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取得的股息及利息的價值將由資產的面值構成，除非不大可能取得該金額，在此情況下，價值將於扣除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等資產的真實價值的適當金額後釐定；

b) 集體投資開放式基金單位／已發行股份：

- 以中央行政代理所知之最近資產淨值為準；或
- 以最接近板塊基金估值日估計之資產淨值為準。

e)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應採用按市場定價或按模型定價（如適用）估值。

B. 本公司-SICAV 的負債將包括：

- a) 所有貸款、票據及應付賬款；
- b) 所有應計或應付行政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SICAV 投資顧問、託管人、授權代表及代理的款項）；
- c) 所有現時及未來的已知負債，包括以現金或資產支付的所有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SICAV 於估值日釐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人士或實體當日所公佈的任何未付股息金額，以及與本公司-SICAV 的開辦有關的開支；
- d) 由董事會釐定的截至估值日應計股本及收入的適當稅項撥備，以及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其他儲備；
- e) 所有其他本公司-SICAV 任何類別的負債，惟本公司-SICAV 股份所代表的負債除外。於釐定該等負債之金額時，本公司-SICAV 將考慮本公司-SICAV 應付之所有開支，包括成立開支、應付其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會計師、託管人、代表、註冊地點之付款代理及永久代表、本公司-SICAV 僱用之任何其他代理人之費用及開支、法律及審核服務費用、宣傳及印刷開支（包括刊發、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說明備忘錄或註冊聲明之成本）、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證券交易所上市成本、投資研究費用、稅項或政府稅項開支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買賣資產之成本、利息、銀行及經紀成本、郵資—及電話及電傳費）。於釐定該等負債的金額時，本公司-SICAV 亦可能透過估計該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數字，按比例於該期間攤分有關金額，以計入一般或經常性質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C. 將就各板塊基金釐定資產組合如下：a) 於本公司 SICAV賬目中，各板塊基金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歸屬於就各板塊基金所建立之資產組合，而根據本條之條文，與該板塊基金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將歸屬於該組合；

b) 倘一項資產來自另一項資產，則將於本公司可於 SICAV之賬目內分配至與其同一組別之資產，而每次重估該資產時，其價值的增減值將可分配至相關組別；

c) 倘本公司 SICAV產生與特定組別的任何資產或就特定組別的資產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關的負債，則該負債將分配至有關組別；

d) 倘本公司 SICAV的資產或負債不能分配至特定組別，則該資產或負債將於可於所有組別之間平均分配，或根據不同板塊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所有組別；

e) 於本公司 SICAV確定有權收取就指定板塊基金及／或類別股份所宣派股息的人士或實體當日，該板塊基金及／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減去有關股息金額；

f) 如上文第五條所述，倘於每個板塊基金設立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上述分配規則將適用，並根據情況所需進行修訂，以適應每一類別股份。

D. 就本條而言：

a) 已接納認購但尚未收到付款的每股本公司 SICAV股份將被視為於其獲配發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及現行股份，而其價格將被視為本公司 SICAV的應收賬款，直至其已獲支付為止；

b) 根據上文第二十一條贖回的本公司 SICAV每股股份將被視為已發行及現行的股份，直至該股份被贖回的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而自該時間起直至該價格已獲支付為止，將被視為本公司 SICAV的負債；

c) 所有投資、現金結餘或其他本公司 SICAV資產（並非以不同板塊基金資產淨值的計值貨幣列示）將於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當日及時間生效的匯率後進行估值；及

d) 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 SICAV於估值日訂約的任何證券收購或銷售將於有關估值日生效。

e) 如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所詳述，董事會可採取任何符合股東利益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1. 董事會可按共同基準投資及管理就一個或多個板塊設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組合（下文指「參與基金」），前提是就各投資領域而言屬適當。有關經擴大資產組合（「經擴大資產組合」）將首先透過自各參與基金轉移現金或（受下文所述限制所規限）其他資產而設立。其次，董事會可不時向經擴大資產組合作出其他轉撥。其亦可將資產從經擴大資產組合轉移至參與基金，惟以有關參與基金的金額為限。非現金資產僅在適合經擴大資產組合的投資領域時方可分配至經擴大資產組合。

2. 各參與基金可獲得的經擴大資產組合的資產須參考代表其他參與基金作出的供款及提取額釐定。

3. 被視為就經擴大資產組合之資產收益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須於收取時按參與基金各自於經擴大資產組合資產的所佔比例即時計入參與基金的貸方。

第二十五條：

當本公司 SICAV 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時，提呈發售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每股價格將相等於相關板塊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定義見本細則），另加董事認為適當的款項，以涵蓋在釐定將予收購的資產價值時所考慮的本公司 SICAV 所有資產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成本（包括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稅項、銀行及經紀費、過戶費、登記費以及其他費用及稅項開支）（「交易成本」），考慮到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所述計算及調整價格的各種反攤薄機制及途徑（以此方式取得的價格可約整至最接近的相關板塊基金及／或類別股份計值貨幣的百分位數），另加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規定的任何佣金；所得價格可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分位數。向涉及配售股份的代理支付的任何補償將從該佣金中支付。一旦以此方式釐定價格，則須於接納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將於本公司 SICAV 招股章程及／或認購表格中提述的任何較短期間內支付。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件及在遵守現行法律條文的情況下，認購價可以實物支付，有關付款由法定核數師在估值報告中評估，惟以盧森堡法律規定者為限。可在認購 SICAV 股份時允許以實物形式付款，詳見 SICAV 招股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 SICAV 之財政年度由 10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 SICAV 賬目將以歐元列示。如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倘存在不同板塊基金，及倘該等板塊基金的賬目以不同貨幣列示，其將轉換為歐元，並加總編製本公司 SICAV 的財務報表。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將根據董事會就各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建議，決定如何使用年度盈利及其他分派的範圍。

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歸屬於特定類別股份或板塊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決定就該板塊基金派付中期股息。

倘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 SICAV 的股本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股本，則不得作出分派。

所宣佈的股息將以董事會釐定的貨幣、時間及地點或根據認購文件的指示或於其後日期派付。

此外，就各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而言，股息亦可能包括從均衡賬戶中提取的資金，而該賬戶可為特定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而設立，在此情況下，有關板塊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股息將於發行股份後入賬，並於贖回股份後扣除，金額將按該等股份相應的應計收入百分比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 SICAV 將與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規定條件的銀行（「存託銀行」）簽訂存託協議。本公司 SICAV 的所有資產將由存託銀行持有或按存託銀行的命令持有，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存託銀行將對本公司 SICAV 及其股東負責。應付存託銀行的費用將於存託協議中訂明。

倘存託銀行有意終止協議，董事會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委任一家公司作為存託銀行，而董事會將委任該公司作為存託銀行，以取代辭任的存託銀行。董事不得終止與存託銀行的協議，直至另一間存託銀行根據該等條文獲委任接管前一間銀行為止。

第二十九條：

倘本公司 SICAV 解散，清盤將由股東大會上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個人或法人實體）進行，而股東大會亦會釐定其權力及補償。各類別股份對應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清盤人按各類別股份股東於該類別股份中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派予各類別股份的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清盤人在代表本公司 SICAV 股本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後，將召開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條件的規限下，本細則可在有需要時由股東大會作出修訂。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本公司 SICAV 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已根據審慎、系統性及持續的評估方法建立、實施及貫徹應用一套定制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系統性釐定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可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及補充該條例的相關授權行為進行投資）的信貸質素。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程序，以確保獲得及保存有關發行人及工具特徵的相關資料。

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乃基於經管理公司批准的系統化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信貸質素評估方法將在可能情況下評估：(i)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務狀況；(ii)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流動資金來源；(iii)發行人對未來市場範圍或發行人特定事件作出反應的能力；及(iv)發行人行業相對於經濟趨勢的實力及發行人於其行業的競爭地位。

信貸質素評估由專責信貸研究團隊或經濟分析團隊成員進行，並由管理公司或獲授權投資經理（如相關）在管理公司的監督及責任下進行協助。分析師 信貸研究團隊主要由行業組織，而經濟分析團隊則按地區劃分。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驗證程序廣泛，並由管理公司進行最終驗證。

- 貨幣市場基金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工具的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徵後評估。於評估各發行人及／或工具的信貸質素時，可使用以下標準：
- 定量標準，如：
    - 債券定價信息；
    -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
    - 信用違約掉期定價信息；
    - 有關發行人、工具或行業的違約統計數據；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或資產類別相關的財務指標；有關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定性標準，如：
    - 任何相關資產的分析；
    - 分析發行人所發行相關工具的任何結構性方面；
    - 分析相關市場；
    - 主權分析；
    - 有關發行人的管治風險分析；及
    - 有關發行人或市場的證券相關研究。
  -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
  - 工具的資產類別；
  - 發行人的分類至少包括以下類別的發行人：主權、代理、多國、地方機關、金融企業及非金融企業；
    -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中固有的操作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在證券化的情況下，證券化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 工具的流動資金狀況。
- 於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貸質素時，管理公司將確保並無機制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管理公司將使用適當規模及妥善記錄的數據樣本，確保信貸質素評估方法的定性及定量輸入數據屬可靠。

基於上述資料的信貸質素評估將導致發行人及／或工具被批准或拒絕。各接納發行人及／或工具將獲提供基本信貸意見。發行人／投資名單及相關基本信貸意見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 SICAV 會持續（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新增及剔除名單的情況，倘出現可能影響工具現有評估的重大變動，則會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倘發行人或工具從上述名單中剔除，則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可於需要時作出調整。管理公司每年對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及方法進行正式評估。

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並無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須根據二零一零年公司法、該條例及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釐定。

有關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的經更新及協調組織章程細則。

Henri HELLINCKX,

.....,

公證人居住於盧森堡.....

盧森堡，2010 年 1 月 24 日.....



百達  
ISIN CODES

		Number of shares	Number of shares
<b>中國環保機遇</b>			
HI HKD	LU2581848665		
HP HKD	LU2581851297		
HP美元	LU2581850992		
RMB	LU2581849986		
P RMB	LU2581850307		
P美元	LU2581850133		
<b>全球可持續信貸</b>			
P每月派息港元	LU2564925043		
P每月派息美元	LU2564925126		
P美元	LU0503631557		
<b>中國本地貨幣債券</b>			
HP每月派息新加坡	LU2496634259		
HP每月派息港元	LU2496634093		
HP每月派息美元	LU2496634176		
P RMB	LU1164802982		
P每月派息人民幣	LU2496634333		
P美元	LU1164800853		
<b>主題精選</b>			
P美元	LU1437676122		
<b>亞洲(日本除外)</b>			
HP歐元	LU0248316639		
P歐元	LU0255976994		
P美元	LU0155303323		
<b>亞洲本地貨幣債券</b>			
HP歐元	LU2247920858		
P美元	LU2247919769		
<b>俄羅斯</b>			
HP歐元	LU0650148660		
P歐元	LU0338483075		
P美元	LU0338482267		
<b>保安</b>			
HP人民幣	LU2598485634		
P歐元	LU0270904781		
P美元	LU0256846139		
<b>r全球新興市場債券</b>			
HP歐元	LU0170994346		
HP每月派息澳元	LU0859266677		
P每月派息港元	LU0760711878		
P每月派息美元	LU0476845010		
P美元	LU0128467544		
<b>全球環保機遇</b>			
HP人民幣	LU2598482375		
HP美元	LU0503633330		
P歐元	LU0503631714		
P每年派息歐元	LU0503631805		
P每年派息美元	LU0503632449		
P美元	LU0503632282		
HP歐元	LU0474970190		
HP澳元	LU1032528900		
P歐元	LU0386882277		
P每年派息英鎊	LU0386899750		
P港元	LU1032529114		
P美元	LU0386859887		
R美元	LU0386865348		
<b>數碼科技</b>			
HP人民幣	LU2598480759		
P歐元	LU0340554913		
P美元	LU0101692670		
HP歐元	LU0407233740		
P歐元	LU0257359355		
P每年派息美元	LU0208608397		
P每月派息美元	LU2273158571		
P美元	LU0130729220		
<b>新興市場企業債券</b>			
P每月派息美元	LU0844696616		
P美元	LU0844696459		
P每月派息歐元	LU0785308635		
P每月派息美元	LU0476845101		
P美元	LU0255798109		

TOTAL:



百達  
ISIN CODES

Number of shares

**智慧城市**

HP每年派息港元	LU0946727160	_____
HP每年派息澳元	LU0946722799	_____
HP每年派息美元	LU1116037661	_____
HP每年派息英鎊	LU1202663818	_____
HP美元	LU1116037588	_____
P歐元	LU0503634221	_____
P每年派息新加坡元	LU0592898968	_____
P每年派息歐元	LU0503634577	_____
P每年派息美元	LU0503635467	_____
P每年派息英鎊	LU0503635970	_____
P每月派息歐元	LU0550966351	_____
P美元	LU0503635202	_____

**林木資源**

HP歐元	LU0372507243	_____
P歐元	LU0340559557	_____
P美元	LU0340557775	_____

**機械人科技**

HP歐元	LU1279334996	_____
P港元	LU2675753631	_____
P美元	LU1279333675	_____

**水資源**

HP美元	LU0385405567	_____
P歐元	LU0104884860	_____
P美元	LU0255980327	_____

**營養產業**

P歐元	LU0366534344	_____
P美元	LU0428745748	_____

**環保能源**

P歐元	LU0280435388	_____
P美元	LU0280430660	_____
R美元	LU0280431049	_____
HP人民幣	LU2598483936	_____
HP美元	LU0552610593	_____
HR美元	LU0552611484	_____
P歐元	LU0217139020	_____
P美元	LU0280433847	_____

TOTAL: